

股票代碼：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U FU CHEMICAL CO., LTD



102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2年0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4F

創新 誠信 簡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5
伍、討論事項	6~7
陸、選舉事項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3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40
附錄	
一、原『公司章程』	41~44
二、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9
三、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53
四、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5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9~60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02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4F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減項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影響金額為新臺幣 14,974 仟元。

3.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因調整數為調減保留盈餘，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承認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經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0 頁(附件四)。

3.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37,155,32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15,532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48,839,227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562,279,016 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51,796,806 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4746007 元，餘 510,482,211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以一〇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3.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5.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39,2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7,155,3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715,532
可供分配盈餘	562,279,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1,796,8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482,21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3%，計6,403,195元。

配發董監酬勞1.4993%，計3,200,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部份法令修改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及符合法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及符合法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案，提請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需要，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2、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需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

行價格認購之。

- 3、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 5、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案已經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1. 本公司於 10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股票上市作業規劃及因應營運管理所需，擬再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 目前本公司董事席次計八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3. 前項應選董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提名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
吳東明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國中學	現任：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三福始終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精神推展公司經營，努力為客戶的產品加值，成為最佳事業夥伴。此外，更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心回饋社會，致力於文化、教育、慈善等事業，期能為本土文化之保存，及教育、慈善工作略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三福深信「安全」與「品質」的重要性遠高於生產、銷售與利潤，所以，隨著企業版圖的拓展，我們在工業安全及品質控管方面也精益求精。目前，位於台南與高雄兩座工廠由於設備先進、管理完善，皆通過ISO-9001、ISO-14001、OSHAS18001 認證，得到國際肯定。本著品質是企業的生命，落實制度化的品質管理是最好方法，更投下鉅資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國家實驗室認證的化學品公司。

基於這些堅持與肯定，我們不僅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熱誠完善的服務，更能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達成營業目標。

雖然需面臨全球經濟原物料續處高檔、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歐美景氣不佳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但本公司在290餘名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熱誠完善的服務，更能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達成營業目標，成為值得信賴的事業夥伴。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98,935	100	3,679,967	100	(81,032)	(2.2)
營業毛利	500,772	14.0	403,743	10.9	97,029	24.0
營業利益	210,030	5.8	141,585	3.8	68,445	48.3
稅前淨利	281,899	7.8	178,826	4.9	103,073	57.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三福化工101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2	11.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25	8.55
		稅前利益	35.24	11.70
	純益率(%)		6.59	4.78
	每股盈餘(元)		2.96	2.20

六、研究發展狀況

多年來三福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ass、潔淨室及實驗工廠等，並廣納人才，組成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以強化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另針對既有之生產製程，不斷進行研發與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除此外致力於符合綠色能源與未來環保需求趨勢之新製程開發，如TMAH回收、蝕刻液回收等，並更開發符合未來市場潮流趨勢之新化學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法人代表 張稀文



監察人： 游 勝 福



監察人： 黃 明 富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	--	--

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記錄修正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3,598,935 100	\$ 3,679,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六及二十）	<u>3,098,163</u> 86	<u>3,276,223</u> 89
5910 營業毛利	<u>500,772</u> 14	<u>403,744</u>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6100 行銷費用	179,226 5	158,234 4
6200 管理費用	82,578 2	61,130 2
6300 研發費用	<u>28,938</u> 1	<u>42,794</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0,742</u> 8	<u>262,158</u> 7
6900 營業淨利	<u>210,030</u> 6	<u>141,586</u>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0 -	26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59,102 1	35,252 1
7122 股利收入	963 -	642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0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9 -	- -
7480 其他—淨額（附註二十）	<u>29,233</u> 1	<u>25,332</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887</u> 2	<u>62,502</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850	-		\$		11,435	-	
7560			2,760	-				-	-	
7630			4,408	-				13,827	1	
7500			18,018	-				25,262	1	
7900			281,899	8				178,826	5	
8110			44,744	1				3,066	-	
9600			\$ 237,155	7				\$ 175,760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3.52			\$ 2.96		\$ 2.24			\$ 2.20	
9850	\$ 3.43			\$ 2.89		\$ 2.24			\$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裕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份	股 金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80,000	\$ 800,000	\$ 462,569	\$ 12,314	\$ 199,975	(\$ 16,352)	\$ 1,458,506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9,320	(9,32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760	-	175,760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10,986	10,986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	462,569	21,634	366,415	(5,366)	1,645,252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17,576	(17,57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155	-	237,155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	-	32,643	-	-	-	32,6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336	-	-	-	9,3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7,461)	(7,46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	\$ 504,548	\$ 39,210	\$ 585,994	(\$ 12,827)	\$ 1,916,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237,155	\$ 175,760
折舊及攤銷	172,693	167,617
呆帳費用	26,692	3,417
減損損失	4,408	13,827
存貨回升利益	-	(4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9)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56	1,8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9,102)	(35,2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36	-
遞延所得稅	(8,210)	(11,29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27	(30,066)
應收帳款	(34,492)	(63,79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033	(35,701)
應收退稅款	-	6,809
存貨	32,086	(10,341)
在建工程	7,744	101,558
預付款項	4,427	(39,137)
其他流動資產	(19,531)	14,004
應付票據	(2,794)	(8,413)
應付帳款	81,213	11,747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02	(95)
應付所得稅	28,523	10,697
應付費用	6,453	22,115
預收工程款	(7,918)	(20,980)
其他流動負債	(19,373)	37,444
退休金準備	(5,614)	3,143
存入保證金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7,943</u>	<u>314,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	\$ -
購置固定資產	(141,269)	(276,0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9	-
專利權增加	(125)	(2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542
遞延費用增加	(2,966)	(13,08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2,638	2,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56)	(286,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2,131)	7,3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	1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2,162)	31,3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4,288)	38,718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129,901)	66,965
年初現金餘額	184,315	117,350
年底現金餘額	\$ 54,414	\$ 184,3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032	\$ 11,429
支付所得稅	\$ 24,431	\$ 3,66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4,173	\$ 243,75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7,096	32,29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41,269	\$ 276,0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162	\$ 57,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和洋行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 64,653	2	\$ 193,045	6	流動負債	\$ 213,879	7	\$ 775,898	24
1120	現金 (附註四)	82,851	3	89,178	3	短期借款 (附註十)	39,996	1	39,991	1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應付短期票承 (附註十一)	4,554	-	7,348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一年32,773仟元及 一〇一〇年8,298仟元 (附註二及三)	781,903	26	886,836	27	應付票據	373,903	13	346,352	1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14,774	1	57,769	2	應付帳款	21,625	1	17,523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515,919	17	575,996	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43,146	1	16,957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	2,895	-	10,639	-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20,938	1	28,034	1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	51,269	2	64,680	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5,366	3	89,64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4,293	-	10,683	-	應付費用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	-	22,706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 二十)	3,762	-	11,68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126,252	4	8,0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56,162	2	57,1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4,809	55	1,919,537	59	其他流動負債	20,809	1	40,961	1
						流動負債合計	894,140	30	1,431,492	44
	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六)	87,601	3	152,380	5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81,662	3	93,82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24,087	11	236,685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11,688	14	389,065	12	其他負債				
						退休金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98,164	3	103,778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二一及二二)					存入保證金	68	-	-	-
1501	成 本	40,349	1	40,349	1	其他負債合計	98,232	3	103,778	3
1521	土地					負債合計	1,074,034	36	1,629,094	50
1531	房屋及建築	356,779	12	347,123	10					
1551	機器設備	1,286,713	43	1,236,972	38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561	運輸設備	195,578	7	166,831	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發行				
1681	其他設備	148,813	5	152,046	5	80,000 仟股	800,000	27	800,000	24
15X1	成本合計	2,028,232	68	1,943,321	59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216,682)	(41)	(1,062,959)	(32)	發行新股溢價	459,529	16	459,529	14
1599	累計減損	(4,408)	-	-	-	長期投資	35,683	1	3,040	-
						員工認股權	9,336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7,142	27	880,362	27	資本公積合計	504,548	17	462,569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780	3	56,351	1	保留盈餘				
		894,922	30	936,713	28	法定公積	39,210	1	21,634	1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585,994	20	366,415	11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1,787	-	1,773	-	保留盈餘合計	625,204	21	388,049	12
178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九)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27)	(1)	(5,36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87	-	1,773	-	股東權益合計	1,916,925	64	1,645,252	5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5,454	-	5,63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90,959	100	\$ 3,274,346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700	-	6,69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9,531	1	14,93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753	1	27,25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90,959	100	\$ 3,274,346	100					

董事長：盛信弘

經理人：盛信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3,710,849 100	\$ 3,902,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六及二十）	3,181,684 86	3,455,408 89
5910 營業毛利	529,165 14	446,874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9,168 5	180,661 4
6200 管理費用	84,201 2	65,068 2
6300 研發費用	28,937 1	42,7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306 8	288,523 7
6900 營業淨利	226,859 6	158,3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 -	2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6,371 -	25,595 1
7122 股利收入	3,846 -	6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727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29 -
7480 其他—淨額（附註二十）	29,216 1	25,3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822 2	52,42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524		-	\$		14,905		1
7560			2,545		-			-		-
7630										
			4,408		-			13,827		-
7500										
			19,477		-			28,732		1
7900	稅前淨利									
			286,204		8			182,04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49,049		2			6,285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37,155		6	\$		175,760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	3.52	\$	2.96	\$	2.24	\$	2.20	\$	2.20
9850	\$	3.43	\$	2.89	\$	2.24	\$	2.20	\$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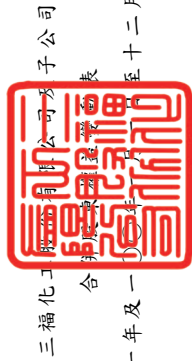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仟	行 股	數	本 股		資 本 (附註二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金	額											
一〇〇	80,000		\$	800,000	\$	462,569	\$	12,314	\$	199,975	(\$	16,352)	\$	1,458,50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20	(	9,320)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75,760	-	-	-	-	175,76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10,986	-	-	10,986	-	10,986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	800,000	462,569	21,634	366,415	(	5,366)	-	-	(	5,366)	1,645,252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76	(	17,576)	-	-	-	-	-	-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37,155	-	-	-	-	-	237,155	-	
未依持股比列認列之影響數															
			-	-	32,643	-	-	-	-	-	-	-	32,64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336	-	-	-	-	-	-	-	9,3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7,461)	-	(	7,461)	(	7,461)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504,548	\$	39,210	\$	585,994	(\$	12,827)	\$	1,916,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37,155	\$ 175,760
折舊及攤銷	173,368	168,512
呆帳費用	26,692	3,498
減損損失	4,408	13,827
存貨回升利益	-	(4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9)	-
處分投資利益	(38,727)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56	1,8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371)	(25,5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36	-
遞延所得稅	(8,210)	(11,29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27	(30,066)
應收帳款	(34,605)	(117,6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995	(35,669)
應收退稅款	-	6,809
存 貨	27,007	(1,211)
在建工程	7,744	101,558
預付款項	13,437	(45,708)
其他流動資產	(23,441)	13,998
應付票據	(2,794)	(8,413)
應付帳款	82,526	26,58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02	67
應付所得稅	27,286	12,907
應付費用	6,516	22,805
預收工程款	(7,918)	(20,980)
其他流動負債	(20,076)	38,403
退休金準備	(5,614)	3,143
存入保證金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928</u>	<u>292,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
購置固定資產	(141,269)	(278,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9	\$ -
專利權增加	(125)	(2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	542
遞延費用增加	(2,966)	(13,088)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2,638</u>	<u>2,7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405</u>)	(<u>288,6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2,457)	20,4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	1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u>12,162</u>)	<u>31,31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4,614</u>)	<u>51,830</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12,084</u>)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17</u>)	<u>867</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392)	56,655
年初現金餘額	<u>193,045</u>	<u>136,390</u>
年底現金餘額	<u>\$ 64,653</u>	<u>\$ 193,0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032</u>	<u>\$ 15,852</u>
支付所得稅	<u>\$ 24,895</u>	<u>\$ 4,64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4,173	\$ 246,29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u>7,096</u>	<u>32,29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1,269</u>	<u>\$ 278,586</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1,848)	\$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u>63,121</u>	-
處分投資利益	(<u>\$ 38,727</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6,162</u>	<u>\$ 57,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附件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經理若干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簡化經理人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u>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修訂分派員工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u>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第四條 <u>背書保證之額度</u> 本公司背書保證<u>範圍及其</u>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u>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	第五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u>一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配合實際 作業需要 修訂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實際 作業需要 修訂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配合實際 作業需要 修訂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定日期

附錄一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四、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五、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六、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七、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八、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苯胺）。
- 十、C801070 高壓氣體製造業。
- 十一、C802150 染料顏料製造業。
-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三、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六、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七、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十八、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十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二十、F207130 合成樹脂零售業。
- 二十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有關業務之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金額可不受限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個案投資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或負擔債務。其中個案負擔或保證負債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依法得單獨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以表決。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其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背書保證核定

- (一)經審查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背書保證者，財務主管應將不擬背書保證之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主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金額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變動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一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以到期本息一次還清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

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宜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宜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中有關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檔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十三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4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4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0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6,143,78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9,929,000 股，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101.10.22	3,421,750	3,421,75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101.10.22	22,116,689	22,116,689
董事	蘇天寶	101.10.22	50,000	50,000
董事	張益宗	101.10.22	255,341	255,341
董事	王耀銘	101.10.22	300,000	300,000
董事	梁國源	101.10.22	—	—
獨立董事	黃育徵	101.10.22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01.10.22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143,780	26,143,780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代表人：張稀文	101.10.22	19,929,000	19,929,000
監察人	游勝福	101.10.22	—	—
監察人	黃明富	101.10.22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929,000	19,929,000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00,000,00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647460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運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